

欽定三禮義疏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三十六

特牲饋食禮第十五之三

長兄弟洗觚爲加爵。如初儀。不及佐食。洗致如初。無從。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夫士三獻而禮成。多之爲加也。不及佐食。無從。殺也。致。致於主人主婦。賈氏公彥曰。如初儀者。如賓長三獻之儀。但賓長獻十一爵。此兄弟長加獻。唯有六爵。洗觚爲加獻。一也。尸酢長兄弟。二也。獻



祝三也。致爵於主人。四也。致爵於主婦。五也。受主人酢。六也。敖氏繼公曰。無從。謂所獻所致者。皆無燔從也。無從。則不啐酒而卒爵。亦其異者。

**案**加爵之義有二。一。比於脩食勸飽之意。一。使長兄弟衆賓長得以伸其敬也。及祝而不及佐食者。佐食與旅而祝不與旅。非但禮殺而已。加爵而後致爵。亦所以伸敬於主祭者也。加爵用觚。所以別於正獻也。致爵於主婦。既乃更一觚以自酢。故篚實二觚焉。酢訖。降奠于篚。

**通論**陸氏佃曰。九獻之外。謂之加。明堂位曰。加以璧散。璧角是也。蓋卒食之後。其豆謂之加豆。以其加於卒食之後也。卒獻之後。其爵謂之加爵。以其加於卒獻之後也。陳氏祥道曰。士禮。主人主婦賓三獻。又爵三。長兄弟賓長利獻之也。下大夫。主人主婦賓三獻。又爵二。賓長與利獻之也。上大夫。特主人主婦賓三獻而已。蓋士與下大夫無賓尸。故有加爵。上大夫有賓尸。故無加爵。天子諸侯有繹祭。又有加爵。禮所以隆於尊者也。



**案**大祫十三獻說者謂九獻外加爵三。通嗣舉奠爲十三獻。祫與時祭無加爵。止有九獻。竊疑特牲少牢。大夫士四時之祭也。大夫士有加爵。而天子諸侯反廢加爵之禮。於理未合。疏蓋本之崔氏。姑存以備考。

### 右長兄弟爲加爵

衆賓長爲加爵如初。

**正義**敖氏繼公曰。如初。亦如亞獻也。此亦無從。尸祭酒。啐酒而爵止。

### 爵止

**正義**鄭氏康成曰。尸爵止者。欲神惠之均於在庭。賈氏公彥曰。加爵停之。使庭行旅酬。

**案**大夫賓尸。尸作三獻之爵。遂繼之以旅酬。是尸自行其惠於廟中也。士不賓尸。則尸不出堂。而行旅酬之禮矣。故於加爵而爵止。所以示致惠之意。而使上下同其愛。內外致其忱。至於既醉而止也。蓋三獻以申敬。故爵止而上下內外無不獻焉。斯以廣敬也。加爵以盡歡。故



爵止而上下內外無不酬焉。斯以合歡也。

**存疑** 敖氏繼公曰：擯者三獻用爵，其爵止而主人主婦之致亦用爵，蓋放尸器而用之也。此爵止之後，室中及庭中行禮者皆用觶，則此加爵亦當用觶矣。尸爵止於舉觶之節，又欲觶之徧行也。

**加爵** 不言用某器，蒙上文洗觶而言也。下記云二觶，長兄弟加爵並用之。既則奠于篚矣，衆賓長同時加爵，其用觶可知。敖氏用觶之說未足據也。

## 右衆賓長爲加爵爵止

### 嗣舉奠

**正義** 鄭氏康成曰：嗣，主人將爲後者。賈疏不言適而言將爲後者，欲見無

適長立庶子及同宗爲後者皆是。舉猶飲也。賈疏舉而飲之。使嗣子飲奠者，將

傳重累之者。賈疏將使爲嗣，牽累崇敬承重祭祀之事。賈氏公彥曰：奠卽

上文祝酌奠奠於銅南是也。敖氏繼公曰：舉奠謂舉

奠觶而飲之，重適故特爲此禮，是惟主於有適者言之。

無適則已。孔氏穎達曰：因嗣子舉奠觶飲之，自是以



後。因號嗣子爲舉奠。

**案**以傳宗廟之重言之曰受重。以承祖宗之貺言之曰舉奠。祭祀之陳饌。以奠而成。嗣舉奠。則雖在子弟之列而已。付以他日祭祀之事矣。既醉之詩曰。君子有孝子。孝子不匱。永錫爾類。是公尸之所以嘉告。而祝其勿替引之者也。其舉奠必在加爵爵止之後。何也。加爵則室中之禮將畢矣。若待旅酬而後舉。又無以行吾敬也。惟於爵止而舉奠。可以明前人之保佑其子孫焉。於其舉奠而洗酌。又可以明祚胤之致孝其宗祖焉。其序在長兄弟加爵之後。而又在兄弟弟子舉觶之先。情深而文美也。

**通論**鄭氏康成曰。記云。登餼以上嗣。謂君之適長子也。又云。尊祖之道也。謂上嗣祖之正統也。大夫之嗣無此禮。辟君也。孔氏穎達曰。大夫嗣子不舉奠。則此舉奠者。天子諸侯及士之子禮。郊特牲云。舉筭角詔妥尸。天子有奠筭。諸侯有奠角。在於饋食陰厭之時。設饌於奧。



奠於鉶南。迎尸主而入。卽席東面。尸舉所奠之饗祭之。至九獻之後。嗣子舉所奠饗飲而卒爵。所謂受爵也。大夫之嗣子無舉奠。避諸侯。士卑故不嫌也。

**案**大夫辟君。士卑不嫌。此通例也。但天子諸侯所以有上嗣受爵之禮者。以天子諸侯繼世爲君。而卿大夫不世爵。故其嗣子不遽行舉奠者。不敢以卿大夫自居也。士之子爲士者。家有之。故其嗣子得行舉奠禮。亦卽乎人心之安焉耳。

### 盥入北面再拜稽首。

**正義**敖氏繼公曰。盥盥于洗也。再拜稽首。重尊者之賜也。北面亦於尸西。

**案**再拜稽首者。惟主人而已。嗣繼體亦如之。不敢當西面之位。故北面。

尸執奠進受復位。祭酒。啐酒。尸舉肝。舉奠左執觶。再拜稽首。進受肝。復位。坐食肝。卒觶拜。尸備答拜焉。

注古文  
備爲復



**正義** 敖氏繼公曰。奠。鉶南之觶也。肝。卽臠之加於菹豆者也。位。室中之位也。坐。卒觶。亦異其室中之禮。凡子姓受主人之獻。亦立。卒爵。不拜。既爵。鄭氏康成曰。食肝。受尊者賜。不敢餘也。備。猶盡也。每拜答之。賈氏公彥曰。直言受肝。明有鹽。下記云。佐食設豆鹽是也。受尊者賜。不敢餘。食若不盡。直云齊之而已。

**案** 凡廟中之盥。或爲薦。或與執事。上文舉奠者盥入。欲自潔以洗酌也。尸執奠舉肝。必親。亦猶親舉角執黍以

授主人也。

舉奠洗酌入尸拜受舉奠答拜。

**正義**

鄭氏康成曰。嗣舉奠。因而酌尸。天子則有子孫獻

尸之禮。文王世子曰。其獻則以上嗣是也。

尸祭酒啐酒奠之舉奠出復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啐之者。答其欲酢已也。奠之者。復神

之奠。觶。嗣齒於子姓。

賈疏。姓之言生。子之所生。謂孫行者。嗣亦孫之流。故齒之。

凡非

主人升降自西降。

賈疏。曲禮云。爲人子者。升降不由阼階。是也。

敖氏繼公



曰舉奠酌以進尸。反尸之奠觶耳。尸祭啐奠之如初。新之。李氏如圭曰。啐而奠之。與接祭時同。

**三**奠不舉。或祭畢時。與薦俎敦同。改設於西北隅。與復位者。嗣復阼階下西面之位。注云。嗣與子姓齒。此惟階下無事時則然。若以宿尸門外之立位。與登餽上食之位。觀之。則嗣位在長兄弟之上。重適也。

### 右嗣舉奠

兄弟弟子洗酌于東方之尊。阼階前北面舉觶。

于長兄弟。如主人酬賓儀。

**正義**

鄭氏康成曰。弟子。後生也。

賈氏公彥曰。弟子洗

觶酌于東方之尊。阼階前東面獻長兄弟。長兄弟北面拜受。弟子奠于薦南。長兄弟坐取觶。還西面拜。弟子北面答拜。長兄弟奠于薦北。揖復位。故曰如主人酬賓儀。敖氏繼公曰。如主人酬賓儀。是亦在長兄弟之右也。此有代主人酬長兄弟之意。故位與主人同。主人酬賓。奠觶于薦北。此則當奠于薦南。而長兄弟則取觶還西



面奠于薦北也。

案兄弟弟子謂兄弟之弟若子一人也。

### 右兄弟之弟子舉觶于其長

### 宗人告祭胄

胄支膺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胄俎也所告者衆賓衆兄弟內賓也。

賈疏知無長賓長兄弟者以初得獻時卽祭肺於階上其獻長兄弟如賓儀則亦獻時祭可知。獻時設

薦俎于其位至此禮又殺告之祭使成禮也其祭皆離

肺不言祭豆可知。賈疏上文言薦俎設于其位薦卽豆也。

敖氏繼公曰。

所告者衆賓衆兄弟內兄弟也公有司私臣亦存焉記

言衆賓以至私臣皆有胄膚一離肺一又云公有司獻

次衆賓私臣獻次兄弟將羞乃告祭胄蓋與燕禮大夫

祭薦之意同。

案注謂衆賓衆兄弟內賓則佐食亦在其中矣祭胄使

之成禮又因以爲羞庶羞之節也燕禮之祭薦者大夫

而已既脫屨升席故先羞而後祭所以安之也此則凡

在庭中者皆祭焉又不獨薦而有俎故必先祭乃羞也。



告必宗人何。庭長也。

乃羞。

**正義**

鄭氏康成曰。羞。庶羞也。下尸。載醢豆而已。

賈疏。尸豆。醢炙。

載醢。祝以下降。

於尸。當去醢炙。此所羞者。自祝主人至於內賓。

賈疏。衆賓兄弟。

皆在。

無內羞。

賈疏。以尸尊尚。無內羞決之。

敖氏繼公曰。此但以羞

爲文。則是自尸而下。以至於私臣。皆然也。大夫祭禮。羞

於尸。祝主人主婦。與羞於賓兄弟內賓及私臣。不同時。

又加以內羞。此則一之。亦士禮異也。李氏如圭曰。少

牢下篇云。羞及私人。辯。

郝氏敬曰。庶羞。卽豕肉爲之。

王制曰。庶羞不踰牲。

**案**

天子諸侯正祭百物備。故賓長受酢後。薦尸以羞豆

羞籩。至繹祭。而後及於主祭與助祭者。楚茨之詩曰。爲

豆孔庶。爲賓爲客。毛傳以爲繹而賓尸及賓客是也。大

夫正祭。羞於尸。庶羞四豆。至賓尸。則尸侑主人主婦內

羞。庶羞兼有之。賓兄弟內賓及私人亦有庶羞。不賓尸

羞於尸。亦庶羞四豆。致爵後。尸祝主人主婦內羞。庶羞



兼有之。賓兄弟以下則無。士羞於尸亦庶羞四豆。祭胄之後。祝主人以下。有庶羞而皆無內羞。所以明隆殺之等也。祝主人以下必有庶羞何也。禮無酬而不羞者。雖鄉飲射一獻之禮亦有之。是皆為飲酒設也。

右祭胄乃羞

賓坐取觶。阼階前北面酬長兄弟。長兄弟在右。

**正義**

鄭氏康成曰。薦南奠觶。

楊氏復曰。所取觶。即主

人酬賓之觶。

敖氏繼公曰。長兄弟在右。賓在左。各象

其位也。

**案**此與鄉飲射先酬主人異者。庭事非堂事也。主人祝並在室中。以尸不與酬。故主人祝亦不與酬也。

**通論**

賈氏公彥曰。特性禮。堂下行旅酬。無算爵並有。在

室中者。不與旅酬之事。大夫賓尸。尸與旅酬。不與無算爵。故別使二人舉觶于尸侑。尸侑得舉為旅酬。徧及堂下。尸與旅酬者。以其賓尸在堂故也。若不賓尸。堂下無旅酬。直行無算爵而已。尸不與之。以其堂下不設尊。堂



上與神靈共尊。不得行旅酬。故闕之。此特牲堂下得旅酬。無算爵並行者。以其堂下與神靈別尊。故爲加爵禮。尸于室中。酌上尊。堂下旅酬行神惠。酌下尊。故大夫賓尸不賓尸。及士之祭禮。旅酬及無算爵。或行或不。皆參差不等也。賓酬長兄弟。長兄弟在右。下文長兄弟酬衆賓。長自左受旅如初。是賓主相酬。主人常在東。各守其位也。其同在賓中。則受酬者在左。鄉飲酒衆賓受介酬者自介右。鄭注云。尊介使不失故位。衆受酬者受自左。異其義也。蓋同類之中。受者於左。尊右也。

賓奠觶拜。長兄弟答拜。賓立卒觶。酌于其尊。東面立。長兄弟拜受觶。賓北面答拜。揖復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其尊。長兄弟尊也。此受酬者拜亦北面。賈氏公彥曰。自飲酌已尊。酬人時酌彼尊。各自其酒。敖氏繼公曰。昨階東之尊。爲長兄弟而下設之。故曰其尊。若彼自有之。然西方之尊亦如之。東面立。變於鄉飲酒酬者之儀也。鄉飲酒禮。賓東南面酬主人。主人



西南面酬介。此東面酬長兄弟。亦惟北面受之。下放此。

**案**此時房中內賓長。亦舉主婦所酬之觶。以酬宗婦。

長兄弟西階前北面。衆賓長自左受旅如初。

**正義**鄭氏康成曰。初。賓酬長兄弟。敖氏繼公曰。初。謂

奠觶拜。受旅者答拜也。

長兄弟卒觶。酌于其尊。西面立。受旅者拜受。長兄弟北面答拜。揖復位。衆賓及衆兄弟交錯以辯。皆如初儀。錯七各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交錯。猶言東西。毛氏萇曰。東西爲

交。邪行爲錯。敖氏繼公曰。交錯。謂二黨互相酬也。初儀。卽上文所言相酬之禮。

**困**飲射禮旅于西階上者。皆以次相酬。惟特牲禮。互旅於其階。交酌於其尊。故云交錯。以有子姓兄弟。與飲射異也。以辯。亦遂及私人。

**補論**李氏如圭曰。楚茨云。獻酬交錯。禮儀卒度。笑語卒獲。古者於旅也。語。謂此時也。孔氏穎達曰。旅酬之禮。



交錯以至於辯。是得人之歡心以事其先。故神安而報之以福。

### 右賓與兄弟旅酬

爲加爵者作止爵。如長兄弟之儀。爲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於旅酬之間言作止爵。明禮殺並作。

賈疏。堂下庭中行旅酬未訖。爲加爵者作止爵。故云禮殺並作。

賈氏公彥曰。前衆賓

長爲加爵如初。爵止。今還使爲加爵者作止爵。李氏

如圭曰。賓酬長兄弟。長兄弟酬賓。一觶繼舉。至是禮殺。

故不俟其畢而作止爵。敖氏繼公曰。奠觶既舉。其禮

一終於此。可以作止爵矣。不俟再旅者。其意亦與三獻

作止爵於獻賓之前者同。

**圖**云。如長兄弟之儀。則尸亦酢之。又獻祝。致爵于主人。致爵於主婦。而作于主人矣。既乃降奠觶于篚。

### 右衆賓長作止爵

長兄弟酬賓。如賓酬兄弟之儀。以辯。卒受者實觶于篚。



**正義**鄭氏康成曰。長兄弟酬賓。亦坐取其奠觶。此不言交錯以辯。賓之酬不言卒受者。實觶於篚。明其相報禮終於此。其文省。賈氏公彥曰。此長兄弟所舉奠觶。卽上弟子舉觶於其長者也。敖氏繼公曰。如謂儀略同耳。其異者。則以意定之。

右兄弟與賓旅酬

賓弟子及兄弟弟子洗。各酌于其尊。中庭北面西上。舉觶于其長。奠觶拜。長皆答拜。舉觶者祭。卒觶拜。長皆答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弟子舉觶於其長。所以序長幼。教孝弟。敖氏繼公曰。此舉觶爲無算爵始。中庭東西之中也。其南北節。則皆少南於其長之前。與西上者。尊賓之弟子也。是時長皆在東西面之位而拜之。卒觶坐。卒觶也。此觶乃代主人舉之。故其儀與鄉飲舉觶者略同。

舉觶者洗。各酌于其尊。復初位。長皆拜。舉觶者皆奠觶于薦右。

注。今文曰。奠于薦右。



**正義**敖氏繼公曰薦右賓之薦南兄弟之薦北也奠于此者因其所改奠之處也緣長者之意不欲勞其復遷之。

**禮記**鄭氏康成曰奠觶進奠之於薦右非神惠也。賈疏無算

爵在下自相勸故謂非神惠奠于薦右同於生人飲酒舉者奠于薦右也。

**禮記**無算爵正欲賓兄弟之既醉而出並受其福也其爲行神惠也明甚。注疏因前有神惠右不舉之說今無算爵奠右而亦舉故曲爲之解耳必如敖說乃於經例合。

長皆執以興舉觶者皆復位答拜長皆奠觶于其所皆揖其弟子弟子皆復其位。

**正義**敖氏繼公曰執以興亦象受之其所薦右也揖揖

之使復其位。鄭氏康成曰復其位者東西面位凡堂

下拜亦皆北面。賈疏云凡者賓以下至於私人拜受送皆北面。

**禮記**奠於薦左復舉而奠之薦右明將舉也奠於薦右則無所用其遷矣第執而奠於其所耳雖不變易猶必親執以明敬也與鄉飲射同此時內賓之少者宗婦之少



者亦各舉觶於其長。以爲無算爵始。

爵皆無算。

**正義**鄭氏康成曰。算數也。賓取觶酬兄弟之黨。長兄弟取觶酬賓之黨。唯已所欲。亦交錯以辯。無次第之數。因今接會。使之交恩。定好優勸之。

**存疑**敖氏繼公曰。此亦賓先舉奠觶酬兄弟長。交錯以辯。卒飲者洗酌。反奠於故處。長兄弟又舉奠觶酬賓長。亦交錯以辯。卒飲者洗酌。亦反奠於故處。賓及兄弟又迭舉奠觶皆如初。終而復始。故云爵皆無算。其儀與旅酬異者。唯不拜耳。

**案**敖氏謂賓先舉奠觶旅辯。而後兄弟長復舉奠觶。以此解無算爵。與鄉飲射禮不合。無算爵有二義。一則終而復始。與旅酬之有爵數者不同。一則惟已所欲。與旅酬之以次相酬者亦不同。如敖氏解。則旅酬與無算爵一例矣。或謂下記宗人獻與旅齒於衆賓。佐食於旅齒於兄弟。今注謂無次第何也。曰。是惟旅則以齒序耳。非



所論於無算爵也。或又曰。注鄉射無算爵。固云主人之  
觶以之次賓賓。長之觶以之兄弟。是明以序相酬矣。曰。  
祭禮無算爵。行之堂下者也。賓禮無算爵。先行之堂上。  
而後之堂下者也。堂上不以序。勢不能辯及於下。下亦  
無躡而旅於在上之禮。行之堂下。交酌於其尊。互旅於  
其階。主於飫神之惠而已。故惟已所欲。而不嫌其無等  
也。

### 右弟子各舉觶遂無算爵

利洗散獻于尸。酢及祝。如初儀降。實散于篚。

**正義**

鄭氏康成曰。利。佐食也。言利。以今進酒也。更言獻

者。以利侍尸。禮將終。宜一進酒。嫌於加酒。亦當三也。不  
致爵。禮又殺也。賈氏公彥曰。利與佐食。乃有二名者。  
以上設俎。啓會兩敦之時。以黍稷爲食。故名佐食。今進  
酒。酒以供養。故名利。利卽養也。少牢名佐食。上利執羊  
俎。下利執豕俎者。大夫禮文。故卽兩見其名。更言獻者。  
上主人獻。主婦獻。賓長三獻。長兄弟加爵。衆賓長加爵。



通利洗散獻尸亦三。尸飲六。而士事尸禮畢也。郝氏敬曰禮將終告利成。故利終獻以成禮。

### 右佐食獻尸祝

主人出立于戶外西面。

**正義**鄭氏康成曰。事尸禮畢。敖氏繼公曰。戶外。戶東

少南也。不立于阼亦變於大夫。

祝東面告利成。

**正義**鄭氏康成曰。利猶養也。共養之禮成。敖氏繼公

曰。東面于戶外之西。

**通論**賈氏公彥曰。祝告利成。上在戶外。大夫在階上。天

子諸侯在堂下。鄭氏康成曰。詩。禮儀既備。鐘鼓既戒。

孝孫徂位。工祝致告。祭禮畢。孝孫往堂下西面位。祝於

是致孝孫之意。告尸以利成。孔氏穎達曰。特牲告利

成。卽云尸謏祝前主人降。少牢告利成。卽云祝入尸謏

主人降。此二者皆祝致尸意以告主人也。所以然者。孝

子事尸有尊親之義。命當由尊者出。非主人所當先發



也。天子彌尊。備儀盡飾。則祝先致尸意告主人。已乃更致主人之意以告尸。故鄭箋云。告尸以利成也。其告主人則同。主人報告則有差。

尸謏祝前主人降。

謏所六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謏起也。前猶導也。少牢饋食禮曰。祝入尸謏。主人降立于阼階東西面。祝先尸從。遂出于廟門。前尸之儀。士虞禮備矣。

**案**士虞禮。尸出主人不降者。如尸入時堂上初位也。少

牢賓尸。主人送于廟門外者。如其出迎之初位也。此尸入主人立于階下。故其出也。亦降立于階下。如初位。與不賓尸之禮同。

**通論**鄭氏康成曰。詩云。神具醉止。皇尸載起。鼓鐘送尸。

尸。卽神也。神醉而尸謏送尸而神歸。尸出入奏肆夏。

**案**據周官及詩疏。王祭祀尸出。大祝令小祝送尸出廟門。祝不出。尸入于次。釋服掌祧受之。尸乃歸。掌祧藏尸。隨與其服。



祝反。及主人入復位。命佐食徹尸俎。俎出于廟門。

**正義**

敖氏繼公曰。言及見其先入也。

鄭氏康成曰。俎

所載於所俎。少牢禮曰。有司受歸之。

朱子曰。詩云。廢

徹不遲。以疾爲敬也。

**案**

先徹所俎者。尸出宜終其事。必言出于廟門者。嫌如少牢正祭。佐食徹所俎。仍降設於阼階南也。

徹庶羞。設于西序下。

**正義**

鄭氏康成曰。爲將餞去之。尚書傳曰。宗室有事。族

人皆侍終日。大宗已侍於賓奠。然後燕私。燕私者何也。

已而與族人飲也。此徹庶羞置西序下者。爲將以燕飲

與。賈氏公彥曰。徹庶羞不入於房。而設於西序下。以

擬燕故也。必知祭有燕者。楚茨詩云。鼓鐘送尸。下云備

言燕私。鄭箋云。祭祀畢。歸賓客之俎。同姓則留與之燕。

所以尊賓客。親骨肉也。大夫當日賓尸。則無燕禮。不賓

尸與士禮同。亦當有燕。敖氏繼公曰。徹者。亦佐食也。



徹庶羞亦改設者。尊尸食。故未卽去之。西序下其東也。此先徹庶羞。亦與大夫禮相變。

**案**庶羞尸入乃加。視薦俎敦較輕。且下文餽簋鉶而不及庶羞。無所用。宜先徹之。西序下。從其方也。與東序下主人俎豆籩之設相對。

**存疑**鄭氏康成曰。自尸祝至於兄弟之庶羞。蓋宗子以與族人燕飲於堂。內賓宗婦之庶羞。主婦以燕飲於房。

### 右尸出

### 筵對席佐食分簋鉶

**正義**敖氏繼公曰。筵對席。設對席於饌東也。此於神席亦爲少北。其名義與昏禮之對席同。下篇放此。簋卽敦之異名。分簋鉶者。以簋分簋實。以鉶分鉶羹也。鄭氏康成曰。爲將餽分之也。分簋者。分敦黍於會。爲有對也。祭統曰。餽者祭之末也。不可不知也。是故古之人有言曰。善終者如始。餽其是已。

**案**此時奧席未徹。敖氏謂設對席略近北是也。天子人



簋餽以六。諸侯六簋。餽以四。大夫四簋。餽以二。士二簋。則其餽也一而已。知所分爲黍者。以少牢資黍決之。又上文尸親嘏。搏黍而不及稷。在所略也。少牢兩鉶俱餽。此僅分其一。亦降大夫禮。分簋之法。鄭敖二說不同。敖氏近之。以鉶無會。則必別以一鉶分之也。鉶既爾。簋亦宜同。

上。宗人遣舉奠及長兄弟盥。立于西階下。東面北。

**正義**敖氏繼公曰。舉奠。子姓也。云及長兄弟。則主人之

子位在長兄弟之上明矣。立于西階下。俟命也。其位蓋在賓之東北。

祝命嘗食。暮者。舉奠許諾。升入東面。長兄弟對之皆坐。

暮與餽同注古。文暮皆作餽。

**正義**鄭氏康成曰。命。告也。士使嗣子及兄弟暮。其惠不

過族親。賈疏。決下篇少牢。二佐食及二賓長餽。明惠及異姓。敖氏繼公曰。嘗食

二字。或當在暮者之下。舉奠東面。升尸席也。長兄弟對



之升對席也。使嗣子養。故不敢以賓長對之。而使長兄弟也。士以二人養。降於大夫者兩也。其養惟以嗣子及長兄弟。又與大夫禮相變。郝氏敬曰。命嘗食養者。猶言命養者嘗食。

**案**祝命嘗食。以祖宗之命命之也。不曰餼餘者。嫌其近於褻。

**通論**鄭氏康成曰。鬼神者。祭不獨饗之。使人餼之。恩澤之大者也。陳氏祥道曰。祭禮利成。則尸謏。尸謏則命。

餼士餼二人。故一簋一鉶。大夫之餼四人。故兩鉶二豆。資黍於羊俎兩端。然則諸侯以四簋黍。則每變以衆。其分而資之可知矣。天子諸侯之餼。自君以至百官。下而輝胞翟閭之吏。皆與焉。以明惠周於境內也。大夫之餼。二佐食二賓長而已。以明惠及於其臣也。士之餼。舉奠與長兄弟而已。以明惠止於其親也。張子曰。聖人無一事不示教。况廟中有境內之象乎。執事至晏朝。固已飢矣。故廟中而食其餘。方氏慤曰。祭統云。凡餼之道。



每變以衆。故始則君與三卿共四人。變而加以兩。故大夫六人。又變而加以兩。故士八人。又變則又加以百官。蓋以示其惠之愈廣也。

**據祭統**不言世子餽。故先儒有王世子餽。諸侯世子不餽。避王之說。若然。則大夫無爲避君矣。大抵大夫不世爵。故其嗣子既不敢行舉奠禮。自不敢行登餽禮。皆嫌其以大夫自居也。天子國君繼世。則其嗣子既行舉奠禮。自當行登餽禮。故記曰其登餽受爵以上嗣。尊祖之道也。祭統以施惠言。文王世子以尊祖言。

### 佐食授舉各一膚。

**正義**敖氏繼公曰。以膚爲舉。亦欲其每食則啗之。李氏如圭曰。餽者舉膚降於尸也。

**祭釋**三個。將以改饌。則授餽者惟膚耳。舉莫重於體。骨至膚則有食味之道。蓋與簋黍鉶羹同致其美焉。所以加惠於子孫者。不可同於事祖宗之義也。

主人西面再拜。祝曰。暮有以也。兩暮奠舉于俎。



許諾皆答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祝告。暮。釋辭以戒之。言女餽此。當有

所以也。以先祖有德而享於此祭。餽其餘。亦當以之也。

少牢饋食禮不戒者。非親昵也。

賈疏謂二佐食與二賓長非親

舊說曰

主人拜下。餽席南。敖氏繼公曰。主人西面。蓋於其位。

俎者。上養豕而下養腊與。

**案**上餽主人之子也。父拜之。爲行禮也。冠禮見于母。母

拜之。義與此同。餽者答亦再拜。下執爵拜同。

若是者三

**正義**鄭氏康成曰。丁寧戒之。

敖氏繼公曰。所以見主

人殷勤之意也。三者總言之。蓋禮成於三也。然則主人

拜。祝釋辭。暮答拜者。又二也。

皆取舉祭食。祭舉乃食。祭鉶食舉。

**正義**敖氏繼公曰。祭舉。亦振祭。齊之食。食乃祭鉶。變於

尸。鄭氏康成曰。食乃祭鉶。禮殺。

賈疏決尸祭鉶告旨訖始食

李

氏如圭曰。祭食。簋實也。



**取舉執於左手。**猶尸之左執肺脊也。先祭食乃祭舉者。黍重而膚輕也。食食而後食舉。亦如尸禮。

卒食。主人降洗爵。宰贊一爵。主人升酌。酌上簋。上簋拜受爵。主人答拜。酌下簋。亦如之。

**鄭氏康成曰。**少牢饋食禮曰。贊者洗三爵。酌。主人受于戶內。以授次簋。賈疏引少牢見此禮亦然。舊說云。主人北面授

下簋爵。

**敖氏繼公曰。**酌下簋亦東面于其席前之北授之。

主人拜祝曰。醕有與也。如初儀。

**鄭氏康成曰。**主人復拜爲戒也。言女醕此當有所與也。與者。與兄弟也。謂教化之。敖氏繼公曰。初儀。主人再拜及兩簋許諾也。

兩簋執爵拜。

**鄭氏康成曰。**答主人也。敖氏繼公曰。此著其拜之異於上者也。凡男子執爵拜。皆左執之。內則曰。凡男拜。尚左手。



祭酒卒爵拜。主人答拜。兩暮皆降。實爵于篚。

**正義**

敖氏繼公曰。上暮將酢。乃亦實爵于篚者。宜與下

暮共終其事。不可由便也。

上暮洗爵。升酌。酢主人。主人拜受爵。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下暮復兄弟位。不復升也。敖氏繼

公曰。上暮得親酢者。尸已出故也。此亦變於大夫之禮。

大夫暮者。不親酢。酢主人。東面鄉之於其位。主人亦西

面拜。主人。父也。上暮子也。先拜而不以為嫌者。以事暮

之禮當然。與事尸之意微相類。郝氏敬曰。二暮卒爵

並降。獨上暮升酢主人。重嗣子也。

**案**

洗爵升酢主人。猶向者舉奠洗復神之奠。殯也。凡酌

酒無不拜受者。雖尸之尊。猶然。燕禮。臣獻爵。君亦拜受。

父子可推矣。

上暮卽位坐。答拜。

**正義**

鄭氏康成曰。既授爵戶內。乃就坐。賈氏公彥曰。

主人位在戶內。下暮席南西面。故上暮授爵於戶內。乃



就坐。

**案**卽位而後拜送者禮之常猶鄉飲酒主人拜送必於阼階賓拜送必於西階之類是也

主人坐祭卒爵拜上簋答拜受爵降實于篚主人出立于戶外西面

**正義**鄭氏康成曰簋禮畢敖氏繼公曰戶外亦戶東

**通論**陳氏祥道曰士簋有戒而大夫之簋不戒士簋受爵皆拜大夫之簋受爵不拜何也大夫之簋不戒以其

非舉奠也受爵不拜以其非貴者也

**案**士簋以子姓兄弟故主人親祝而上簋不復親祝少牢之上簋以賓故上簋親祝而主人不復親祝皆相變也

### 右簋

祝命徹阼俎豆籩設于東序下

**正義**鄭氏康成曰命命佐食阼俎主人之俎宗婦不徹豆籩徹禮略各有爲而已

賈疏佐食設俎理應佐食還自徹俎宗婦贊設豆籩理應



宗婦徹豆籩。以徹禮略。故宗婦豆籩。佐食并徹之。云各有爲而已者。謂宗婦徹祝俎豆籩。佐食徹胾俎豆籩。各自有爲。何必依前所設之時也。設於東序下。亦將燕也。賈氏公彥曰。下文云。佐食徹胾俎。堂下俎畢出。文退在下者。欲見先徹室內俎。乃徹堂下也。敖氏繼公曰。胾俎。以其設於主人之位而名之也。戶內之東。祭時室中之主位也。東序下。堂上之主位也。宗婦不徹之者。以改設於東序。非婦人之事也。其設之面位。亦如在室。既養乃徹胾薦俎。亦變於大夫禮。

祝執其俎以出。東面于戶西。

**正義**鄭氏康成曰。俟告利成。少牢下篇云。祝告利成。乃執俎以出。敖氏繼公曰。不俟改設戶俎而先出者。亦異於大夫。此云戶西。則主人立於戶東明矣。賈氏公彥曰。案有司徹不賓尸。祝執俎出於廟門。有司受歸之。

宗婦徹祝豆籩入于房。徹主婦薦俎。

**正義**鄭氏康成曰。宗婦既並徹。徹其卑者。士虞禮曰。祝薦席徹入于房。敖氏繼公曰。此所徹者。皆置于房。故



宗婦得爲之。不言席。文省。

**存疑**賈氏公彥曰。宗婦徹祝豆籩入房者。爲主婦將用之。燕內賓于房。

**豆籩**自東房出。還徹之入於房。宜也。諸父兄弟。備言燕私。謂燕于廟後之寢也。丈夫之燕不於堂。則房中蓋未必有婦人之燕。

**通論**鄭氏康成曰。周官膳夫。凡王祭祀。則徹王之胾俎。胾俎最尊也。其餘則其屬徹之。王后受尸之爵。飲於房

中之俎。則內小臣徹之。

佐食徹尸薦俎。敦設于西北隅。几在南。扉用筵。納一尊。佐食闔牖戶。降。祝告利成。降出。主人降卽位。扉筵未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扉。隱也。少牢禮曰。南面如饋之設。

敖氏繼公曰。旣餼復改設。而未卽徹去者。重其爲神之餘食也。一尊。酒尊也。納於室中之北墉下。必納之者。以酌神之酒。於是乎取之。故亦改設而未卽徹。於徹室中



之饌乃并去之不納立尊者以其初不用於神也。佐食  
閣牖戶。因後出而爲之。李氏如圭曰。釋宮云。西北隅  
謂之屋漏。孫炎注云。屋漏者。當室之北。日光所漏入也。  
案少牢不賓尸之改饌。有司官徹。此則正祭時設薦敦  
者主婦。設俎者佐食。至徹而改饌。皆佐食爲之。殺於大  
夫。又改饌非婦職也。士虞禮則以祝主之變於吉祭也。  
設于西北隅。凡在南則士之改設而東面者。喪祭吉祭  
皆同。所以別於大夫之改設南面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不知神之所在。或諸遠人乎。尸謏而

改饌。爲幽闇。庶其饗之。所以爲厭飫。此所謂當室之白。

賈疏謂西北隅得戶之明者。陽厭也。則尸未入之前爲陰厭矣。賈疏謂祭

於奧中。不得戶明。曾子問曰。殤不備祭。何謂陰厭陽厭也。賈疏引之

者。證成人備祭陰厭陽厭並有之義。賈氏公彥曰。孝子求神非一處。故

先爲陰厭。後爲陽厭。大夫禮陽厭南面。此士禮東面。雖  
面位不同。當室之白則同。

**辨正**吳氏澄曰。厭者。殤祭之名。此名不施於正祭也。而



鄭氏以祭初饗神于奧爲陰厭。祭末改設于屋漏爲陽厭。後人承其誤。陸氏佃破其說之非是者得之。

**案**祝又告利成爲養也。養尸之餘。所以終事神之事。且爲主人降節。故又告焉。筵不布於地。而用以扉。納一尊而無爵。解皆非飲食之道。舊說以此爲陽厭。未必然也。據曾子問。祭成人者必有尸。而祭殤必厭。陰厭以祭宗子之殤。陽厭以祭凡殤。非以祭祖禰時尸未入之始爲陰厭。尸既出之後爲陽厭也。且厭而以飽飫爲義。則方

始奠而祝饗。神安得遽飽。神嗜飲食。尸醉飽而出矣。又何藉以尸食之餘。既養之後。而以飫神乎。抑扉用筵。闔牖戶。皆尚幽闇之意。於陽厭之義無當也。蓋徹而不遽徹。所以重之。故改設於西北隅。用筵而扉。明示以異於神席之意。則不可謂之陽厭明矣。

### 右徹改設

宗人告事畢。賓出。主人送于門外。再拜。

**正義**

鄭氏康成曰。拜送賓也。凡去者不答拜。敖氏繼



公曰。門外。廟門外也。賓既出。則婦人亦徹室中之饌與。  
宗人告有司具。則於門外位。所以詔入也。此告事畢。  
則於堂下位。所以詔出也。凡祭者之出入亦以此爲節。

佐食徹阼俎。堂下俎畢出。

鄭氏康成曰。記俎出節。兄弟及衆賓自徹而出。唯  
賓俎有司徹。歸之尊賓也。敖氏繼公曰。阼俎。執事俎  
之最尊者。故其出也。以之爲節。賓長以下。各自執之。出  
以授人。既則復反其位。郝氏敬曰。賓及兄弟以下之。

衆俎畢出。各以歸也。

案堂下俎。自賓俎而下。祭畢乃徹。此吉禮之通例。與鄉  
飲射燕之徹俎乃羞者異矣。

右禮畢

記。特牲饋食。其服皆朝服。玄冠。緇帶。緇韠。

食音嗣  
朝音潮

鄭氏康成曰。於祭服此也。皆者。謂賓及兄弟。筮日

筮尸視濯亦玄端。至祭而朝服。朝服者。諸侯之臣與其  
君日視朝之服。大夫以祭。今賓兄弟。緣孝子欲得嘉賓。



尊客以事其祖禰故服之緇韠者下大夫之臣

賈疏士冠禮主

人立冠朝服緇帶素韠韠與裳同色大夫之臣朝服素韠此緇韠故云下大夫之臣夙興主人服

如初則固立端敖氏繼公曰皆者皆賓與兄弟及公

有司私臣也助祭必朝服而不立端服者與人之祭宜

盛服也朝服用立端之衣冠皮弁之裳故次於皮弁而

尊於立端此緇韠者其別於大夫助祭之賓與

**案**卿大夫士助祭之服視祭於已之服皆加一等故士

之賓兄弟亦如之所以然者惟天子不助祭降而五等

之君無不助祭者其助祭之服皆加於已之祭服所以

明有尊也則國君之臣視此矣記曰卿大夫冕而祭於

公弁而祭於已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已實則弁而

祭於已者惟國君耳若大夫亦冠而祭於已如少牢之

立冠朝服是也大夫降而朝服故士降而立端蓋自諸

侯以達於士等而下之不爲屈也其助祭之服皆加等

自士大夫之有司兄弟推而上之以達於君不爲僭也

唯尸祝佐食立端立裳黃裳雜裳可也皆爵韠



**正義**鄭氏康成曰。與主人同服。敖氏繼公曰。士尸服玄端。亦以其爲卒者之正服也。然則尸服卒者之上服。唯喪祭耳。祝佐食與主人亦玄端者。以其事尸於室。尤爲近之。故服宜與尸同。言玄端玄裳。又言黃裳雜裳可也者。蓋以賤者或不能備服。故制此禮以通之。孔氏穎達曰。玄裳黃裳雜裳。謂玄端之裳也。朝服則素裳。

**通論**楊氏復曰。玉藻云。韠。君朱。大夫素。士爵韋。蓋天子諸侯玄端朱裳。故朱韠。大夫玄端素裳。故素韠。士玄裳。

黃裳雜裳可也。故爵韠。

**案**五冕皆上玄下纁。爵弁服亦下纁。記曰。衣正色裳閒色。是也。皮弁服則素衣素裳。皆絲爲之。記曰。三王共皮弁素積。是也。至朝服則緇衣素裳。衣用布而裳則絲矣。玄端以玄裳爲正。而黃裳雜裳亦通用之。故云可也。鄭氏以玄裳黃裳雜裳。分上中下三等士。蓋未必然。

**總論**孔氏穎達曰。諸侯玄冕祭。玄冠齊。孤則爵弁祭。亦玄冠齊。齊祭異冠。其三命以下。大夫則朝服以祭。士則



玄端以祭。皆玄冠也。記曰。玄冠綦組纓。爲士之齊冠。是齊祭同冠。又曰。五冕色俱玄。齊服玄衣玄冠。玄者陰色。鬼神尚幽陰。又曰。韠從裳色。祭服。大夫以上謂之韠。士爵弁謂之韠。韠。記云。君朱。大夫素。士爵韠。是玄端服之韠也。又云。一命緼韠。再命赤韠。是玄冕爵弁服之韠也。案詩毛傳。天子韠純朱。諸侯黃朱。黃朱色淺。則亦名赤韠也。大夫赤韠。色又淺耳。士緼韠。緼爲赤黃之間。其色淺赤。

**案**韠亦有不從裳色者。如此記朝服素裳而緼韠是也。

### 右記祭服

設洗。南北以堂深。東西當東榮。水在洗東。篚在洗西。南順。實二爵。二觚。四鬴。一角。一散。

**正義**鄭氏康成曰。順從也。言南從。統於堂也。二爵者。爲

賓獻爵止。主婦當致也。

賈疏。謂主婦當受致之時。用此爵也。主婦致爵於主人時。不取

堂下

二觚。長兄弟及衆賓。長爲加爵。二人班同。迎接並

也。四鬴。一酌奠。其三。長兄弟酬賓。卒受者。與賓弟子兄



弟子舉觶於其長。禮殺事相接。

賈疏。一觶酌奠。是嗣子。雖飲還復神之奠。觶也。

餘有三在。兄弟弟子舉觶于長兄弟。長兄弟奠于薦北。至為加爵者作止爵時。長兄弟坐取其奠。觶酬賓。辭。卒受者未實。觶于篚時。賓弟子兄弟弟子各舉。禮器曰。貴觶于其長。即用其篚二觶。故三觶並用也。

者獻以爵。賤者獻以散。

賈疏。利洗散是也。

尊者舉觶。卑者舉角。

賈疏。大夫尊用爵。士卑用角。

舊說云。爵一升。觶二升。觶三升。角四升。

散五升。李氏如圭曰。賓獻尸之時。爵止。主人當致爵

于主婦。故爵二也。敖氏繼公曰。二觶者。長兄弟以觶

為加爵。因以致于主人主婦。既則更之以酢于主人也。

壺於禁。饌于東序。南順。覆兩壺焉。蓋在南。明日

卒奠。冪用綌。卽位而徹之。加勺。

復芳屋反冪元作鼎舊監本已改正

今從之

**正義** 敖氏繼公曰。壺於禁。廢壺之於禁也。既奠乃設冪。

則未酌之前用蓋與。鄭氏康成曰。覆壺者。盥瀝水。且

為其不宜塵。冪用綌。以其堅潔。禁言於者。祭尚厭飫。得

與大夫同器。不為神戒也。

賈疏。禮記云。大夫用於。士用禁。禁有足。至祭則去足。名為

神戒也。

賈氏公彥曰。未奠不設冪。卒奠乃設之。



楊氏復曰。奠。酌奠。奠于鉶南時。卽位。尸卽席坐時也。  
籩。巾以絡也。纁裏。棗。烝。栗。擇。

**正義**鄭氏康成曰。舊說。纁裏者。皆玄被烝擇互文。敖氏繼公曰。籩用巾。謂旣實而陳之之時也。及將設則去之。獨籩用巾者。以其未卽設。故爲禦塵。此巾云纁裏。則是凡巾皆複爲之矣。

**通論**孔氏穎達曰。內則。棗曰新之。栗曰撰之。棗易有塵埃。恒治拭之。使新。栗蟲好食。宜數數揀撰省視之。

鉶。芼用苦苳。若微皆有滑。夏葵。冬苳。

苳音桓。注今文苦爲苳。

**正義**鄭氏康成曰。苦。苦茶也。苳。苳屬。乾之。冬滑於葵。詩云。周原膺膺。苳茶如飴。敖氏繼公曰。此無羊鉶。故不鉶。亦得用苦。然則鉶芼之異者。非爲各有所宜也。士虞禮記云。有杞。孔氏穎達曰。夏秋用生葵。冬春用乾苳。方氏慤曰。苳苳。其性滑。周官所謂調以滑者。此也。

棘心七刻。

**正義**鄭氏康成曰。刻。若今龍頭。敖氏繼公曰。喪祭七



用桑。吉祭七用棘者。喪桑音同。吉棘聲近故也。

牲爨在廟門外東南。魚腊爨在其南。皆西面。饔爨在西壁。

**正義** 敖氏繼公曰。士喪禮云。爲俎于西牆下。又吉凶之

饔爨皆近於壁。以是例之。則凡門外之爨亦在牆下明矣。士饔爨在內者。以宗婦主其事也。大夫則以廩人爲之。故其爨亦在門外。鄭氏康成曰。饔炊也。西壁堂之西牆下。舊說云。南北直屋。栢賈疏。爾雅釋宮。檐謂之栢。孫氏云。謂屋栢。周人謂之

栢。齊人謂之檐。稷在南。

肝俎。心舌皆去本末。午割之。實于牲鼎。載心立

舌縮俎。

去起呂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午割。從橫割之。亦勿沒。賈疏。不絕中央少許。立

縮順其性。心舌知食味者。欲尸之饗此祭。是以進之。

賈氏公彥曰。少牢。舌載於肝俎。橫之。此言縮俎者。彼據俎上爲橫。此據鄉人爲縮。敖氏繼公曰。既實牲體于鼎。乃制此而實于其上。載。謂載于肝俎。心舌皆當牲體



之中。爲內體之貴者。故不他用而專以進於尸。又見少牢禮。

**升鼎與載俎。**其位置皆同。少牢云。其載于所。如初爲之于饗也。

賓與長兄弟之薦。自東房。其餘在東堂。

**正義**鄭氏康成曰。東堂。東夾之前近南。敖氏繼公曰。

經惟云豆籩鉶在東房。蓋主於尸者也。此又見賓與長兄弟之薦。則祝主人主婦之薦。亦在東房矣。賓賓長也。

其餘。次賓次兄弟而下。與內兄弟及公有司私臣也。公有司私臣有俎。則有薦可知。少牢。私人有薦胥。

**案**堂下之薦。惟賓與長兄弟先薦于階上。自東房出。所以異之也。

### 右記陳設器物

沃尸盥者。一人奉槃者東面。執匱者西面。淳沃。

執巾者在匱北。奉芳勇反淳之純反今文淳作激敖云者一人三字疑衍

**正義**鄭氏康成曰。匱北。執匱者之北。亦西面。每事各一。



人。淳沃稍注之。郝氏敬曰。澆灌曰沃。細瀉曰淳。

**案**內則曰。進盥。少者奉槃。長者奉水。請沃盥。盥卒授巾。約進盥于尊者之禮皆如此。

宗人東面。取巾振之三。南面授尸。卒。執巾者受。

**正義**鄭氏康成曰。宗人代授巾。庭長尊。敖氏繼公曰。

振之三。爲去塵敬也。宗人授巾。尊尸也。卒。謂已挽手。受巾亦以簞。少牢禮曰。卒盥。坐奠簞。取巾。興振之三。以授尸。坐取簞。興以受尸巾。

尸入。主人及賓皆辟位。出亦如之。辟音避。

**正義**敖氏繼公曰。入。入門也。出。出戶也。言主人及賓。則

兄弟之屬在其中矣。

嗣舉奠。佐食設豆鹽。

**正義**鄭氏康成曰。肝宜鹽也。敖氏繼公曰。置鹽於豆。

而設於舉奠之前。爲其食肝也。

佐食當事。則戶外南面。無事。則中庭北面。

**正義**鄭氏康成曰。當事。將有事而未至。



金定儀禮集說 卷三十一  
凡祝呼佐食許諾。

**正義**鄭氏康成曰呼猶命也。

右記執事者之節

宗人獻與旅齒於衆賓。

**正義**鄭氏康成曰齒從其長幼之次尊庭長。敖氏繼

公曰記末云公有司獻次衆賓宗人亦公有司也乃齒於衆賓者所謂有上事者貴之也。

佐食於旅齒於兄弟。

**正義**敖氏繼公曰佐食已獻于室中故獻兄弟時不與

而但與其旅酬也云齒於兄弟則士之佐食亦其兄弟明矣。

右記宗人佐食獻旅之次

尊兩壺于房中西墉下南上。

**正義**鄭氏康成曰爲婦人旅也其尊之節亞西方。賈疏亦先

尊東方經云尊兩壺于阼階東西方亦如之西方是賓以其男子故在前設尊此處爲房中婦人設尊故知亞次西方。  
敖氏繼公曰兩壺皆酒南上者以其先酌在南



者與。

**案**房內設兩壺。一爲內賓。一爲宗婦也。兩壺皆酒而云南上者。尊內賓。下云內賓立于其北。則壺在西墉下之南。

內賓立于其北。東面南上。宗婦北堂。東面北上。

**正義**鄭氏康成曰。二者。所謂內兄弟。內賓姑姊妹也。賈疏。

姑姊妹賓客之類。

宗婦。族人之婦。其夫屬於所祭爲子孫。或南上。或北上。宗婦宜統於主婦。主婦南面。北堂中房而北。

賈疏。房中以北爲北堂。

敖氏繼公曰。內賓立於尊北。記者蓋取

尊爲節。而見其位之所在耳。其實內賓之位。已定於未設尊之先。

主婦及內賓宗婦亦旅西面。

**正義**鄭氏康成曰。西面者。異於獻也。男子獻於堂上。旅於堂下。婦人獻於南面。旅於西面。內賓象衆賓。宗婦象兄弟。其節與其儀依男子也。主婦酬內賓之長。酌奠于薦左。內賓之長坐取奠于右。宗婦之少者。舉觶於其長。



婦亦如之。內賓之長坐取奠。觶酬宗婦之長。交錯以辯。宗婦之長亦取奠。觶酬內賓之長。交錯以辯。內賓之少者宗婦之少者各舉觶于其長。並行交錯無算。其拜及飲者皆西面于主婦之東南。賈疏。不背主婦。又得邪角相向。敖氏繼

公曰。此旅酬之儀。雖與在庭者略同。然亦不能無少異。主人既酢內兄弟。主婦則酬內賓之長。酌奠于薦左。內賓之長坐取之。奠于右。及兄弟舉旅之時。內賓之長亦取奠。觶以酬主婦。主婦以酬次內賓。次內賓以酬宗婦。

之長亦交錯以辯。內宗婦之少者又各舉觶于其長。以爲無算爵始。亦交錯以辯。皆不拜。略如鄉射無算爵之儀。然則房中之筵其實一爵三觶與。

**房中相酬之儀。**敖說與注微不同。敖氏爲密。

**宗婦贊薦者執以坐于戶外授主婦。**

**敖氏繼公曰。**此儀已見於經。而記復著之。蓋備載其所聞耳。

**重明之者。**見室中地窄。授受者多於戶外也。士虞記。



主人有事。宗人戶外詔相。上文佐食當事未至。則立于戶外。皆此意也。

### 右記房中及宗婦贊薦之事

尸卒食。而祭饔饔雍饔。

**鄭氏**康成曰。雍。孰肉。以尸享祭。竈有功也。舊說云。

宗婦祭饔饔亨者祭雍饔。賈疏。周官亨人。其職主饔饔之事。用黍肉而

已。無籩豆俎。禮器云。饔者。老婦之祭。賈疏。彼注。老婦。先炊者也。盛於

盆。尊於瓶。敖氏繼公曰。此以尸享祭而祭竈。亦見其

尊尸之意。牲魚腊之饔。皆謂之雍饔。少牢禮曰。雍饔在

門東南。北上。

**通論**孔氏穎達曰。祝融。古火官之長。是竈之神。常祀在

夏。有俎及籩豆。設於竈陲。又延尸入奧。以先炊老婦配

之饔者。宗廟祭後。直祭先炊老婦之神。在於饔竈而已。

所以不同。

### 右記祭饔

賓從尸。俎出廟門。乃反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賓從尸。送尸也。士之助祭。終其事也。俎尸俎也。賓既送尸。復入反位者。宜與主人爲禮。乃去之。賈氏公彥曰。大夫有賓尸者。尸出。賓不送。以其事終於賓尸故也。

### 右記賓送尸之節

尸俎。右肩臂。臠肫脰。正脊二骨。橫脊。長脅二骨。

短脅。

臠乃報反肫同  
膊音純脰音格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尸俎神俎也。士之正祭禮九體。貶於

大夫有併骨二。亦得十一之名。合少牢之體數。此所謂

放而不致者。凡俎實之數奇。脊無中脅無前。貶於尊者。

賈疏。決少牢三脊脅俱有。此但有二體。

不貶正脊。不奪正也。

賈疏。長脅亦不貶者。義與

正脊同。

正脊二骨。長脅二骨者。將舉於尸。尸食未飽。不欲

空神俎。

賈疏。欲尸既舉脊脅。猶有脊脅在。不空神俎。

楊氏復曰。凡牲體四

肢爲體。

凡序肩臂臠膊脰於上。然後序脊脅於下。

敖氏繼公曰。長脅卽正脅也。士之祭。其俎豆之屬。既貶於大夫者二。其俎實之脊脅之骨。又各貶其半。皆降殺



以兩之意也。

**案**脊脅比少牢殺其二比士虞則加其二隆吉祭也。

**通論**賈氏公彥曰。凡俎實之數有九有七有五皆是奇數。以其鼎俎奇。故實數亦奇而相稱。楊氏復曰。牲體去兩髀不升。合左右兩相爲十九體。神俎不用左體。故少牢只用右肫。不合兩相爲十一體。特牲於右肫十一體之中。不用脰脊代脅。故爲九體。士虞喪祭於左肫十一體之中。去脰脊橫脊短脅代脅。故爲七體。

## 膚三

**正義**敖氏繼公曰。特牲無膚俎。故以膚附於牲俎焉。三者亦貶於大夫之尸也。凡膚與牲體同在尸俎者。大夫五士三。少牢下篇言尸之禾香膚五是也。大夫以上膚若別俎。則若七若九以差而加之。鄭氏康成曰。爲羹用二厭飫一也。

**案**注謂膚三皆有以用之。但士虞不行餼禮。其膚祭亦三。當以敖氏之說爲正。



**通論** 陳氏祥道曰。牛羊有腸胃而無膚。豕有膚而無腸胃。豕雖有膚。然四解而未體折。無膚。豚而未成牲。無膚。士喪禮。豚皆無膚。以未成牲故也。大遣奠。無膚。少牢四解。無膚。以未體折故也。士虞禮。膚祭三。取諸左臑上。鄭康成曰。膚。脅革肉。蓋豕肉之美者。不過脅革肉而已。故禮於膚。皆謂之倫膚。

### 離肺一

**正義** 鄭氏康成曰。離猶揜也。小而長。午割之。亦不提心。

謂之舉肺。

### 剝肺三

剝七本反注  
今文剝爲切

**正義** 鄭氏康成曰。爲尸主人主婦祭。敖氏繼公曰。祭肺。或言剝。或言切。皆見其制也。

### 魚十有五

**正義** 鄭氏康成曰。魚水物。以頭枚數。陰中之物。取數於月十有五。日。盈。少牢饋食禮亦云。十有五而俎。尊卑同。此所謂經而等也。敖氏繼公曰。此盛祭禮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曲禮。橐魚曰商祭。祭用乾魚。商度燥濕得中而用之。陳氏祥道曰。魚非正牲。故其俎在牲體之下。以其陰類從月。特牲少牢。尸俎皆十有五。取盈數於三五故也。若夫飲食之禮則不然。公食大夫魚與腸胃。倫膚若九。若十。有一。下大夫若七。若五。則一命之魚七。再命九。三命十。有一。天子諸侯魚數不見於經。先儒謂諸侯十有三。天子十有五。理或然也。士昏禮魚十有四。攝盛也。其加不至十有五者。貴偶也。

### 腊如牲骨。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但言體。以有一骨二骨者。賈氏公彥曰。言牲骨。則一骨二骨兼在其中。敖氏繼公曰。惟云骨而不言體者。骨可以該體。而體不可以該骨也。言骨則體在其中矣。

**通論**陳氏祥道曰。禮有藁腊。有鮮腊。有全腊。有半腊。聘禮。賓之飪鼎有鮮腊。上介之飪鼎無鮮腊。公食禮。上大。夫之俎加鮮腊。下大夫亦無鮮。而昏禮腊必用鮮。則用。



鮮者。禮之隆也。少牢鼎腊一純。特牲士冠昏皆用全。士喪殯奠士虞。伴而已。不用全者。禮之畧也。周官獸人。凡獸入於腊人。腊人。乾肉。蓋折而乾之曰脯。全而乾之曰腊。脯在籩。腊在俎。脯常先於醢。腊常亞於魚。

祝俎。髀。胫。脊。三骨。脅。二骨。膚。一。離肺。一。

鄭氏康成曰。凡接於神及尸者。俎不過牲三體。賈疏。

言凡者。祝佐食賓長。以特牲約。加其可併者二。亦得奇。

長兄弟宗人之等。名。少牢饋食禮。羊豕各三體。賈疏。少牢二牲。故祝俎無加。賈氏公。

彥曰。特牲加其可併者二骨。是尊祝也。佐食已下卑無加。下注云。三體。卑者從正。敖氏繼公曰。髀。謂右髀。亦

用尸俎之不升者也。脅。代脅也。不見之者。上言胫脊。則

此為代脅可知矣。祝脊脅用二骨。見其尊於執事者也。

此離肺。齊肺也。祝祭以離肺。其義與虞禮同。

胾。俎臂。正脊。二骨。橫脊。長脅。二骨。短脅。膚。一。離肺。一。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人尊得祝之加數五體。又於其可。



併者二亦得奇名。臂左體臂。賈氏公彥曰。脅骨多。不嫌與尸同用右體。猶脊然也。敖氏繼公曰。胾俎尊乃不用左肩。而用左臂者。屈於尸也。脊脅非體也。故得與尸同。以伸其尊。亦以特牲之俎實少故耳。少牢俎實多。故主人主婦脊脅皆減於尸。

**特牲**。主人既辟尸。不用左肩。其餘諸俎。亦未見有用左肩者。豈分以爲殽胾之用。而少牢所謂其胾體儀者。雖餘骨亦必儀度其貴賤。而以次進之與。

主婦俎。殽折其餘如胾俎。

殽苦角反。又尸角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殽後足。

賈疏案士喪記。明衣裳長及殽。注云。殽足跗。是殽後足也。

折。分後右足以爲佐食俎。不分左臠折。辟大夫妻。

賈疏少牢

主婦用左臠。此士妻辟之用後右足。不用後左足者。左足犬卑故也。

餘謂脊脅膚肺。敖

氏繼公曰。凡牲固皆折也。然經文之例。其先言體乃言折。或單言折者。必非正體若全體者也。蓋與折俎之說不同。主婦俎之脊脅。其名不必盡與胾俎同。乃云如胾俎者。亦大畧之言也。少牢胾俎脊脅皆牢。主婦俎之脊



脅但用羊也。則此可知矣。

佐食俎。𦍋折。脊脅膚一。離肺一。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三體。卑者從正。

賈氏公彥曰。直云

脊脅。不定體名。欲見得使用之。

敖氏繼公曰。𦍋非正

體。折𦍋之下而取之。故云𦍋折。主婦俎與佐食同用𦍋。而主婦尊於佐食。則主婦右。佐食左與。

賓𦍋。長兄弟及宗人折。其餘如佐食俎。

**正義**

鄭氏康成曰。𦍋。左𦍋也。賓俎全體。尊賓。不用尊體。

爲其已甚卑而全之。長兄弟及宗人折。不言所分。畧之。

敖氏繼公曰。凡𦍋與𦍋連。乃爲全體。上文兩見𦍋折。

則此𦍋亦非全體矣。不言𦍋折者。以其可知。不必言也。

長兄弟及宗人折。亦謂折分其全體也。不言其體者。或

以其所用者不定。故與其餘。謂脊脅膚肺。李氏如圭

曰。衆賓長兄弟爲加爵。宗人庭長授巾。皆接尸。故亦三

體。

**案** 𦍋。𦍋。說與注不同。疑敖氏得之。以𦍋踐地。旣賤而



又小。若以一觶折而爲二。則不成體矣。主婦尊。佐食接神亦貴。不應太簡。乃爾也。

衆賓及衆兄弟。內賓宗婦。若有公有司。私臣皆殺胥。膚一離肺一。



鄭氏康成曰。此所折骨。直破折餘體。可殺者升之。

俎一而已。不備三者。賤祭禮接神者貴。

賈疏謂長兄弟及宗人已上。俎

皆三體以接神及尸貴也。

凡骨有肉曰殺。祭統曰。凡爲俎者。以骨爲

主。貴者取貴骨。賤者取賤骨。貴者不重。賤者不虛。示均

也。俎者。所以明惠之必均也。善爲政者如此。故曰見政

事之均焉。

賈氏公彥曰。不言折而言殺胥。又畧矣。自

衆賓以下。賤不接尸神。其俎折體而已。

敖氏繼公曰。

公有司。公家所使給私家之事者也。私臣。私家之臣。或

已所自有。或假於他家。皆是也。云若有者。不定之辭。祝

宗人。亦公有司也。已見其俎於上。若有之文。主於殺胥

者耳。此俎無脊脅者。以其或用脊若脅爲殺胥故也。

李氏如圭曰。禮器云。羔豚而祭。百官皆足。此之謂稱。



**國**春秋傳以折俎爲殽胥。則殽胥者。體解之通稱。對郊禘之全胥言也。此記云殽胥。是俎體之最略者。承上文三體五體言也。牲體以四肢爲貴。脊脅次之。就四體而論。殷人貴後。周人貴前。故前體爲貴。而後體次之。就前體而論。肩最貴。臂次之。髀又次之。其序自上而下也。就後體而論。髀爲貴。肫次之。髀爲下。其序自下而上也。此篇歷序俎之牲體。并詳其體之爲全爲分。數之或多或少。而廟中執事之尊卑。又因而見焉。體有貴賤。而用全

體者爲隆。如尸俎之全用右肩臂。肫肫髀。祝俎之全用右髀。胙俎之全用左臂。是也。其次則不用全而用半。如主婦佐食俎之用殽折是也。又其次則儀度其可用者用之。而并不言半矣。如長兄弟及宗人俎用折是也。又其次則雜用餘體之可殽者。而并不言折矣。衆賓衆兄弟以下之殽胥是也。殽胥之數一而已。等而上之。是有上事者也。其體之數有三焉。若賓長兄弟及佐食宗人。是也。又等而上之。是爲神尸將命相禮者也。其體三。而



加其可併者二。則有五焉。祝是也。又等而上之。是爲宗廟主者也。其體五。而加其可併者二。則有七焉。主人主婦是也。又等而上之。則爲所祭者其體九。而加其可併者二。則十有一焉。尸是也。而一牲之體。其不用者。亦僅其由士禮而推之大夫。由大夫禮而達之諸侯天子。雖經闕有閒。其隆殺之等。亦可想見云。

### 右記俎實

公有司門西北面東上。獻次衆賓。私臣門東北

面西上。獻次兄弟。升受降飲。

**正義**

鄭氏康成曰。獻在後者。賤也。祭祀有上事者貴之。

亦皆與旅。

賈疏。上宗人獻與旅。齒於衆賓。佐食於旅。齒於兄弟。此但言獻次不言旅。以宗人佐食約

之。亦皆與旅者。

亦此二人也。

賈氏公彥曰。祭祀擇取公有司可執

事者。如舉鼎七載之類。爲衆賓。門外在有司羣執事中。入門列在西方東面。餘者在門西北面位。兄弟雖無上事。亦皆在東方西面位。族親故也。私臣之中。擇爲賓者。使爲佐食。前文佐食北面立於中庭。注云。佐食。賓佐尸。



食者是也。其餘獻在兄弟後者。職賤也。敖氏繼公曰。

門西者尚右。門東者尚左。亦各變於東面西面之位者也。獻公有司於西階上。私臣於阼階上。其受爵則惟二者之長拜於下。乃升受。主人答拜。乃降飲。餘皆不拜。郝氏敬曰。公有司賓屬。門西賓位也。私臣主屬。門東主位也。

**論**惟佐食齒於兄弟。其餘私臣不敢齒於兄弟。自不敢齒於衆賓。而凡廟中異姓之賓。擇之公有司者爲多矣。

**通論**賈氏公彥曰。天子諸侯祭祀。其位無文。以此經例之。同姓無爵者。在阼階前。西面北上。祭統曰。昭與昭齒。穆與穆齒。凡羣有司皆以齒也。其有爵者。則以爵序之。文王世子。其在外朝則以官。其在宗廟之中。則如外朝之位。宗人授事以爵以官。是不以姓也。卿西階前東面北上。大夫門東北面。士門西北面。旅食在其後。少牢下篇云。衆賓位在門東北面。既獻在西階西南。衆賓繼上賓而南。天子諸侯之賓。其位或依此與。



公有司私臣爲大夫士言之也。若天子諸侯則助祭者皆臣。何公私之有。疏引文王世子。謂天子諸侯宗廟之中。如外朝之位。同姓亦以爵序是也。謂阼階上者皆無爵。則恐未然。戚戚兄弟。君子篤焉。胡概齒於齊民也。助祭者必選擇而後與。雖有庶人在列者或寡矣。西則冕服而東皆布衣。天潢不太無色乎。蓋異姓之賓專以爵。同姓之兄弟亦先以爵。爵同而後以昭穆。昭穆同而後以齒。三公六卿與五等之諸侯最在上。而大夫士以次位焉。其侯國之卿大夫入天子之廟。則在門東門西北面之位與。若然。則如外朝之位者。亦大畧如之。不可盡拘以朝士之法也。

### 右記公有司私臣位及受獻之次



東晉書

卷之六

東晉書

東晉書

外史通纂



